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总股本由745,959,694股（以下简称“公司原总股本”）增加至752,439,694股（以下简称“公司现总股本”）。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6,057,800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12.88%），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02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19日期间，吴莉萍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98,700股，吴莉萍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原总股本的0.94%减少至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22%；熊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9,236股，熊波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原总股本的0.16%减少至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00%；吴一萍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股，吴一萍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原总股本的0.69%减少至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68%；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原总股本的12.88%减少至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1.9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住所	由鑫堂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熊波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吴一萍、吴莉萍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2日-2025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被动稀释比例（%）
由鑫堂	-		被动稀释0.10
吴一萍	0.11		被动稀释0.01、减持0.00
吴莉萍	529.8700		被动稀释0.01、减持0.70
熊波	121.9236		被动稀释0.00、减持0.16
合 计	651.9036		被动稀释0.11、减持0.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增加）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8,272.0053	11.09	8,272.0053	10.99
吴一萍	513.9811	0.69	513.8711	0.68
吴莉萍	697.8700	0.94	168.0000	0.22
熊波	121.9236	0.16	0.0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9,605.7800	12.88	8,953.8764	1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1.7761	4.56	2,749.8725	3.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4.0039	8.32	6,204.0039	8.2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387号”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1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257,952.9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153)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起息日：2025年8月14日

5、到期日：2026年2月1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1日	3.3%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0日	3.1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3.3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3.1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18日	3.25%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4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3月20日	2.5%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65%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90%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35%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700	2024年7月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55%	是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2号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	1.00%-2.60%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48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5月14日	1.05%-2.25%	是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24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5月14日	1.00%-2.30%	是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0%	否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7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1.55%	否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5%	否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387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8月14日	1.00%-2.30%	是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1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20日	1.05%-2.10%	是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153)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1.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ZAA2000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8604137149658100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3,660,000	2.13%	0.87%	2024.9.20	2025.8.1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296,591	3.67%	1.50%	2024.9.24	2025.8.1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8月19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2,777,778	1.62%	0.66%	否	否	2025.8.18	2026年8月20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1,756,380	40.89%	109,907,886	102,729,073	59.81%	24.46%	92,304,640	89.85%	44,650,100	64.68%
柯丽婉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208,220	42.43%	114,007,886	106,829,073	59.95%	25.44%	96,404,640	90.24%	45,388,500	63.59%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25.99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81%，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对应融资余额为15,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947.55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8,7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在多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12）。

三、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状态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0000684337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6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已注销）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开展线缆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开展线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特定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2,5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6月26日，以下简称“前次进展公告”）增加0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4,000万元，因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较前次进展公告减少10,000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0,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电缆实业向招商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同时，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电缆实业《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授信协议》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0,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5、为全资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兴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7,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12,000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6、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前次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电